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花王股份支付现金购买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5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事实，根据花王股份提供的资料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对前述有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花王股份等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花王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花王股份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花王股份上市后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控制权变更情况

根据花王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说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2025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辰顺浩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顺浩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良。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花王股份历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花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辰顺浩景、实际控制人徐良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监管信息公开”等栏目以及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jiangsu>）、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开检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一所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下列事项外，花王股份及相关方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公开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

1、花王股份子公司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水务）在业绩承诺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4,700.00 万元和 5,540.00 万元。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利润，郑州水务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郑州水务原股东）将根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2017-2019 年度，郑州水务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966.91 万元，未达到合计承诺净利润 14,240.00 万元，差

额 10,273.09 万元。针对上述业绩补偿金额，其中 8,627.75 万元已从应付股权收购款中扣减，剩余 1,693.09 万元需郑州水务原股东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郑州水务原股东超期未履行上述承诺。上市公司现任控股股东辰顺浩景、实际控制人徐良及财务投资人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罗秋娥、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贝尔、赵香梅、陈赛平、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楼益女已作出承诺，对于郑州水务原股东应付花王股份的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2、原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原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未能履行部分承诺内容，最近三年原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核查意见“二/（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

根据花王股份《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最近三年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外担保有关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审字[2023]798 号）、《审计报告》（苏亚审字[2024]803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65 号）（以下合称近三年审计报告）、《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苏亚专审[2023]154 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专项审[2024]144 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45 号）、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281 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25 年 4 月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以及花王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控股股东辰顺浩景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花王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公开检索，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在原控股股东花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花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9,798.96 万元、9,798.96 万元；花王集团前述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由辰顺浩景等重整投资人代为偿还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

经核查，除以上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5 年 4 月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及花王股份近三年年度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年报问询函和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相关网站公开检索，最近三年内，花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2 年 5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

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49 号），根据该决定内容，花王股份发生被原控股股东花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金额较大，且至该决定作出之日花王集团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完毕。上交所对花王股份、肖国强、花王集团、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时任总经理顾菁、时任财务总监林晓珺予以公开谴责；对关联方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予以通报批评。

2、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137 号），根据该决定内容，花王股份未及时披露诉讼相关事项，影响了投资者知情权。上交所对花王股份及现任董事会秘书李洪斌予以监管警示。

3、2022 年 11 月 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62 号），根据该决定内容，花王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影响净资产、净利润等多个会计科目，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进行差错更正后，公司当年业绩由盈转亏，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上交所对花王股份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时任财务总监林晓珺予以公开谴责。

4、2022 年 12 月 20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东水取罚字[2022]第 1 号），根据该决定内容，花王股份在核心区景观绿化工程地块部分绿化工程养护过程中，存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擅自从径河抽去地表水用于绿化工程养护的行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对花王股份处以 2.20 万元罚款。

5、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证监罚字[2023]3 号），根据该决定内容，花王股份未按规定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肖国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才披露前述非经营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花王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肖国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肖姣君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林晓珺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6、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9 号），根据该决定内容，花王股份收购郑州水务时签署的补充协议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签署两份补充协议事项作为前期收购事项的重要进展，上市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花王股份、肖国强、李洪斌、肖杰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2024 年 1 月 5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 号），根据该决定内容，花王股份收购郑州水务时签署的补充协议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签署两份补充协议事项作为前期收购事项的重要进展，上市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上交所对花王股份、时任董事长肖国强、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洪斌、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予以通报批评。

8、2024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贺伟涛、李洪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2 号），根据该决定内容，花王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花王股份、贺伟涛、李洪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9、2024 年 8 月 7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148 号），根据该决定内容，花王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未在前期披露的临时补流期限内按时归还募集资金。同时，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部分披露内容有误，信息披露不准确，反映出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上交所对花王股份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贺伟涛、时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肖姣君、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洪斌予以通报批评。

10、2025 年 3 月 2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良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5]0045 号），根据该决定内容，花王股份实际控制人徐良对外发布公司不实信息，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上交所对实际控制人徐良予以监管警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花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振江

李振江

俞爱婉

俞爱婉

单位负责人： 叶国俊

叶国俊

2015 年 6 月 5 日

附件一：花王股份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事项（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花王集团、肖国强	避免同业竞争	1、花王集团：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江苏花王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花王股份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来与江苏花王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花王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花王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发行人或第三方出售。（3）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花王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花王股份及其它花王股份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花王股份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花王股份股份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按照花王股份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不再需要向花王股份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止。 2、肖国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花王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与花王股份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与花王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花王股份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花王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将该企业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花王股份或第三方出售。（3）本人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花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花王股份及花王	2016年7月14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其它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花王股份由于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花王股份期间持续有效，直至按照花王股份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本人不再需要向花王股份承担避免同业竞争义务时止。		
2	原控股股东	花王集团	解决关联交易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花王股份期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花王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使用花王股份（含花王股份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花王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尽量减少与花王股份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与花王股份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花王股份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花王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7月14日至长期	部分承诺未按内容履行（具体履行情况见正文）
3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花王集团、肖国强	赔偿损失	如果花王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以往未按相关法规规定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导致发行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且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16年7月14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4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花王集团、肖国强	赔偿损失	如花王股份在以往劳务用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等）方面受到处罚，相关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花王集团和肖国强本人全额无条件承担。	2016年7月14日至长期	履行完毕
5	通过江苏花种间接持股的原	通过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原董事、	股份限售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	2016年8月26日至离职后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半年内	
6	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	郑州水务除花王股份外其余股东	业绩补偿	郑州水务在业绩承诺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4,700.00 万元和 5,540.00 万元。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利润, 郑州水务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将根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017 年至 2019 年	超期未履行(具体履行情况见正文)
7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花王集团、肖国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1、花王集团、肖国强:(1)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花王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部分承诺未履行(具体履行情况见正文)
8	上市公司	花王股份	其他	在花王股份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 个月内, 如担保财产实际回收或处置所得未达到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金额 5%的, 重整完成后的花王股份承诺以自有现金形式保障有财产担保债权获得的清偿金额补足至本金金额的 5%(扣除届时担保财产实际回收或处置所得部分); 在花王股份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 如担保财产实际回收或处置累计所得未达到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金额 10%的, 重整完成后的花王股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份承诺以自有现金形式保障有财产担保债权获得的清偿金额进一步补足本金金额的 5%（扣除届时担保财产实际回收或处置所得部分，即累计补足至有财产担保债权本金金额的 10%）。前述现金清偿的期限可由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与花王股份书面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辰顺浩景、徐良	上市公司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承诺人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障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本承诺人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交叉和上下级从属关系。 (4) 本承诺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		

序号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他企业。 (1) 本承诺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人的承诺，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等所有必备条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辰顺浩景、徐良	避免同业竞争	1、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承诺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承诺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5、本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花王股份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花王股份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花王股份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承诺人拥有花王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辰顺浩景、徐良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及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或特殊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进行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履行中
12	控股股东	辰顺浩景	其他	承诺本次参与花王股份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杠杆资金或者结构化安排，不存在通过与花王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花王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本次重整投资取得的股票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13	控股股东、实际	辰顺浩景、徐良	股份限售	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前述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前述内容的限制。如	2024 年 12 月 25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控制人			依据证券监管规则存在其他锁定或限售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依规作出并履行锁定或限售承诺。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14	财务投资人	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罗秋娥、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贝尔、赵香梅、陈赛平、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楼益女、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财务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承诺自取得前述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前述内容的限制。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中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辰顺浩景、徐良	业绩补偿的承诺	产业投资人承诺，在重整程序终结后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 2024 年终结，即为 2025 年会计年度），花王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将达到 4 亿元以上，并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启动向花王股份注入国家鼓励的、监管认可的、具有较好行业前景的新质生产力方向相关资产的工作，包括依法合规召开董事	2025 年 至 2028 年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会、临时股东大会等，具体以监管部门审批为准；在重整程序终结后第二个至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果花王股份重整程序于 2024 年终结，即为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每年均达到 5 亿元以上，3 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如合计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则不足部分由产业投资人向花王股份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1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财务投资人	辰顺浩景、徐良、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罗秋娥、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贝尔、赵香梅、陈赛平、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楼益女	其他	对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东应付花王股份的 1,693.09 万元业绩补偿款（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款），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上海恺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罗秋娥、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博、乐贝尔、赵香梅、陈赛平、北京恒尘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楼益女将对业绩补偿款在法院裁定批准花王股份重整计划时的实际金额承诺承担现金兜底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重整投资人内部各自兜底义务的比例按照重整投资人在花王股份重整中取得的股票数量比例或重整投资人约定确定。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长期	履行中